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其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 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利潤人民幣4.9百萬元)。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i) 來自毛利率較高的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的收入減少, 此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部分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在傳統線下媒體的廣告投放預算; (ii) 對於收款緩慢的貿易應收款增加了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及(iii) 隨著持續擴大直播電商業務的服務能力, 營業成本也有所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 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本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劉標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 刊載及保存。